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東院宜刑字第1090005804號

主旨：公告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2號被告鍾國偉、林孝道等運輸海洛因案件，因法庭旁聽席位有限，為維護法庭秩序，爰依規定核發旁聽證，領有旁聽證者始可入庭旁聽。

依據：法院組織法第84條及法庭旁聽規則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案件，定於109年5月11日下午2時30分及同年6月8日下午2時30分，分別於本院刑事第五法庭、第一法庭進行審理程序。
- 二、防疫期間，法庭旁聽席採座位分隔法入座，旁聽證依下列方式核發：
 - (一) 民眾請於開庭當日下午2時起至本院一樓法警室前方之旁聽證發放處辦理，依報名順序至額滿為止。
 - (二) 報名之民眾請憑國民身分證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核發附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換領民眾旁聽證（所提證件於交還旁聽證時發還之），旁聽證不得代領及轉讓。
 - (三) 採訪記者憑媒體所核發之記者證至現場報名換領旁聽證。
 - (四) 進入法庭時，請關閉手機、電腦或其他具有錄音或錄影功能之器材設備，且應全程佩戴旁聽證，並依旁聽證記載之席位座號就座。
 - (五) 開庭中途離席並離開本院者，應先繳還旁聽證；繳還後，如欲再進入旁聽，應依規定另行申請旁聽證。
 - (六) 旁聽人員除上開事項外，應遵守法庭外所張貼之「法庭旁聽規則」。
 - (七)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於開庭期日前14日有前往政府公告列為警示地區之民眾請勿報名。
 - (八) 旁聽人員應全程佩戴口罩，若於開庭期日有發燒情形，本院將禁止進入。

